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上午11:3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翠波路299号1号楼办公区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慕福波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28,008,585.7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ZA16285号《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28,008,585.77 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现金管理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期限以短期为主。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27 日